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2020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3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6、主持人: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92,966,1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1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17,373,7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3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75,592,3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8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9,883,2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0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095,6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0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87,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为了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熊文彧、向导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2,339,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0%;反对626,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292,339,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0%;反对626,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同意292,339,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0%;反对626,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92,339,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0%;反对623,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8%;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56,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81%;反对623,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32%;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92,339,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0%;反对626,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56,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81%;反对626,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92,339,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0%;反对626,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56,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81%;反对626,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92,342,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2%;反对623,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292,342,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2%;反对623,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59,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68%;反对623,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

同意292,342,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2%;反对623,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59,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68%;反对623,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在关联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60,495,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1%;反对623,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59,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68%;反对623,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292,339,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0%;反对626,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56,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81%;反对626,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92,342,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2%;反对623,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59,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68%;反对623,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在关联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60,495,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1%;反对623,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59,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68%;反对623,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2,339,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0%;反对626,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 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55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7	-	2020/5/28	2020/5/29	2020/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728,2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955,407.9元,转增27,091,29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4,819,523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7	-	2020/5/28	2020/5/29	2020/5/2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目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温建北先生、潘美玲女士及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9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8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1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466,831	586,732		2,053,5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6,261,400	26,504,560		92,765,960
1、A股	66,261,400	26,504,560		92,765,960
三、股份总数	67,728,231	27,091,292		94,819,52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4,819,523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2.56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62.69 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44.14元/股:

●"金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5月2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055)。

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金牌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根据计算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因此,"金牌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经计算,P1=(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62.69元/股 - 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9元/股)/(1+本次转增股本率0.4)=44.14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金牌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62.69元/股调整为44.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8日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3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转股代码:191511　转股简称:千禾转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 年第4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5月21日- 2020年8月2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 年第4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5,000	3.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5月21日-2020年8月21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安全性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意,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低风险,流动性好。

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等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情况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 年第4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5月21日
到期日	2020年8月21日
风险等级	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	3.8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第二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第三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基金专户及上述资产的受益权,证券投资结构化信托产品的优先级受益权、投资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的股票收益权产品、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我行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符合兴业银行规定的风险可控的其他各类交易性融资产品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三)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的"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 年第4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低风险,期限较短,对公司现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55,571,609.08	2,105,246,560.47
负债总额	463,039,814.08	441,517,42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2,531,795.00	1,663,729,139.11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91,964.23	85,317,003.07

注: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97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08,324,365.77元的比例为46.1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0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3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

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七、本次到期收回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回日期	2020年3月20日
收回金额	1,500万元
取得收益	15.19万元
收回资金到账日	2020年3月20日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105.57	0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7,500	7,500	59.51	0
3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9款(特)	3,000	3,000	273.37	0
4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145.38	2,000
5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四共享02款(特)	800	800	14.81	0
6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W理财产品周五公享款	500	500	3.18	0
7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1.70	0
8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	0	59.84	5,000
9	中信建投基金-信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23.21	2,000
10	华泰紫金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	5,000	0	0	5,000
11	申万宏源宝赢金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14.90	0
12	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	1,500	15.19	0
13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000	0	0	3,000
14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	18,000	3,000	2.08	15,000
15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16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 年第4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76,800	36,800	728.74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自有资金10,000	
总理财额度				自有资金50,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23

控股股东关于增持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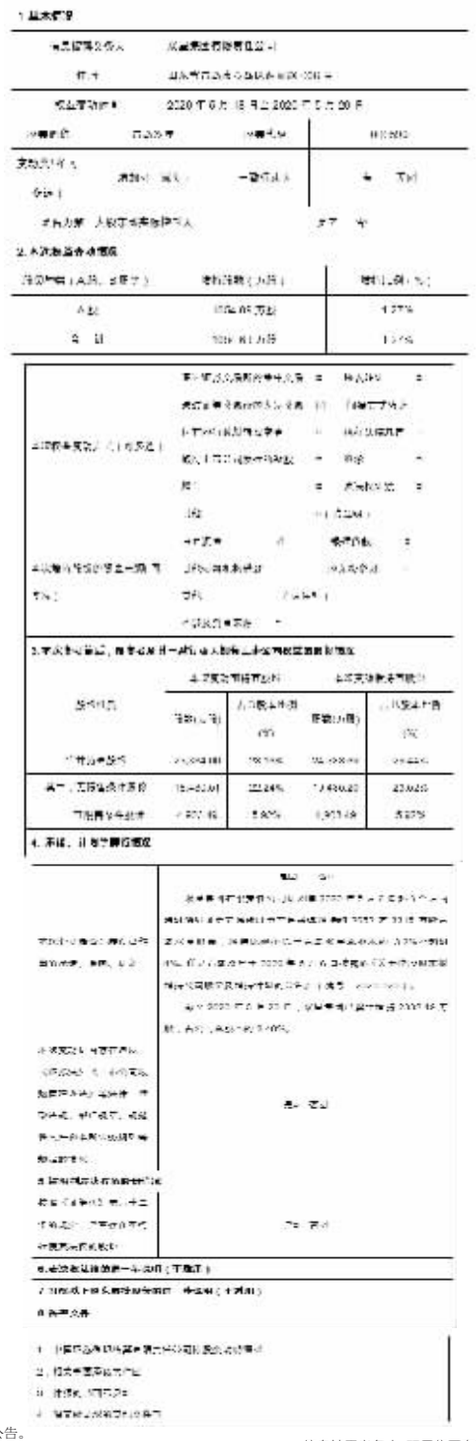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2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311,502,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9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310,597,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89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6人,代表股份905,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170,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6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05,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310,954,091	99.8239%	548,700	0.1761%	0	0	通过
2.00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310,954,091	99.8239%	548,700	0.1761%	0	0	通过
3.00	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10,954,091	99.8239%	548,700	0.1761%	0	0	通过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1,499,791	99.9990%	3,000	0.0010%	0	0	通过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0,954,091	99.8239%	548,700	0.1761%	0	0	通过
6.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7,212,084	99.2944%	548,700	0.7056%	0	0	通过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10,954,091	99.8239%	548,700	0.1761%	0	0	通过
8.00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10,635,491	99.9990%	3,000	0.0010%	0	0	通过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0,635,491	99.9990%	3,000	0.0010%	0	0	通过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10,954,091	99.8239%	548,700	0.1761%	0	0	通过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1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柴永森先生	310,815,087	99.7792%	当选
		11.02张军华女士	310,815,087	99.7792%	当选
		11.03苏明先生	310,815,087	99.7792%	当选
		11.04邓玲女士	310,815,087	99.7792%	当选
		11.05范仁德先生	310,815,087	99.7792%	当选
		11.06卢伟先生	310,815,087	99.7792%	当选
1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曲晓辉女士	310,815,084	99.7792%	当选
		12.02谷克鉴先生	310,815,084	99.7792%	当选
		12.03权锢鉴先生	310,815,084	99.7792%	当选
1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01刘刚先生	310,815,084	99.7792%	当选
		13.02高珺女士	310,815,084	99.7792%	当选
		13.03袁坤芳先生	310,815,084	99.7792%	当选

关联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永森、张军华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33,742,007股,上述股东已回避对议案6的表决;关联股东柴永森、张军华、张朕韬、周士峰、刘兵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864,300股,上述股东已回避对议案8-9的表决。议案9-10已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2019年度述职。

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1,621,510	74.7167%	548,700	25.2833%	0	0
2.00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1,621,510	74.7167%	548,700	25.2833%	0	0
3.00	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621,510	74.7167%	548,700	25.2833%	0	0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67,210	99.8618%	3,000	0.1382%	0	0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21,510	74.7167%	548,700	25.2833%	0	0
6.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21,510	74.7167%	548,700	25.2833%	0	0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21,510	74.7167%	548,700	25.2833%	0	0
8.00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167,210	99.8618%	3,000	0.1382%	0	0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67,210	99.8618%	3,000	0.1382%	0	0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621,510	74.7167%	548,700	25.2833%	0	0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1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柴永森先生	1,482,506	68.3116%
		11.02张军华女士	1,482,506	68.3116%
		11.03苏明先生	1,482,506	68.3116%
		11.04邓玲女士	1,482,506	68.3116%
		11.05范仁德先生	1,482,506	68.3116%
		11.06卢伟先生	1,482,506	68.3116%
1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曲晓辉女士	1,482,503	68.3116%
		12.02谷克鉴先生	1,482,503	68.3116%
		12.03权锢鉴先生	1,482,503	68.3116%
1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01刘刚先生	1,482,503	68.3116%
		13.02高珺女士	1,482,503	68.3116%
		13.03袁坤芳先生	1,482,503	68.31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广新、祁辉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16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